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